

十一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的2025年福田区公共文化研学基地共建项目宣传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福田区公共文化研学基地共建项目宣传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凰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6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凰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